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5年9月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多 功能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241,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 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overline{H})
-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 出席 8 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2,
- 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新任董事列席了会议。 3、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4,238,570	99.99	3,300	0.01	0	0.00

2、 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4,241,270	99.99	600	0.01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2世安 石 45	但画粉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是否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效表决权的比例(%)	当选
3.01	选举边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4,201,970	99.97	是
3.02	选举吴木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4,201,970	99.97	是
3.03	选举武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4,201,970	99.97	是
3.04	选举刘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4,201,970	99.97	是
3.05	选举郝来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4,201,970	99.97	是
3.06	选举沈晓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4,201,970	99.97	是
3.07	选举陈雄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4,201,970	99.97	是
3.08	选举骆建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4,201,970	99.97	是
3.09	选举郝吉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4,201,970	99.97	是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201 Fiz & III	但亜粉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是否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效表决权的比例(%)	当选
4.01	选举付青菊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64,201,970	99.97	是
4.02	选举宋一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64,201,970	99.9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柔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5		示奴	(%)		(%)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00	20.04				
3.01	选举边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00	20.04				
3.02	选举吴木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00	20.04				
3.03	选举武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00	20.04				
3.04	选举刘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00	20.04				
3.05	选举郝来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00	20.04				
3.06	选举沈晓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00	20.04				
3.07	选举陈雄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	20.04				
3.08	选举骆建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	20.04				
3.09	选举郝吉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	20.0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可见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娄爱东、许国涛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股东大会决议;
- 2、 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